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林怡如電話:04-7531425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204572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職缺遷調原則一案,請轉知貴屬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第13條規定:「(第1項)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,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,實施下列各種遷調:……五、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(第2項)前項各種遷調,得免經甄審(選);其遷調規定,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第8條第2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,得免經甄審程序,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,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,毋須辦理甄審。」觀其立法意旨,主要係為培育人才,並增進行政歷練,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性質與需要,訂定遷調規定,並由任免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派適當人選。







三、茲因邇來申請遷調人員有任現職未滿1年者,以其對現職業務尚不熟稔,又短期內頻繁異動亦影響學校校務安排,與 陞遷法規定為增進人員行政職務歷練之意旨不符。據此, 即日起各級學校職員職務出缺,除特殊情形(含超額) 外,遷調申請原則以任現職2年以上者優先造冊,並依陞遷 法規定核派適當人選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11/14文



